

南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5〕9号



南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转发《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精准清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现将文件《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精准清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

文农服发〔2025〕7号

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 精准清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经济办：

现将文件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精准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吕农服发〔2025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精准清查工作的通知

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
2025年3月6日



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

吕农服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一体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精准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为持续深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，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《关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精准清查工作的函》（农政改综函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和省、市部署安排，决定今年1-5月组织开展一轮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精准清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经过农村集体资产“清化收”专项工作和多轮清产核资，农村集体资产家底基本摸清，但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存在账实不符、零散资产权属不清审计漏报瞒报等问题。开展精准清查工作，全面查漏补缺，对于巩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

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成果，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水平，切实维护农民财产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有序组织清查

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资产清查的督促指导，县级统筹组织，乡村具体实施。清查范围主要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集体资产类型，重点清查核实权属不清的零散资产、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等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全面细致开展清查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证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。清查结果应按规定及时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乡镇党委书记、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小组长三级对清查结果逐一签字背书，做好资料整理归档。市、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组织线上审核，视情开展实地核查、校验，确保资产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严防漏报瞒报等问题。

三、做好工作衔接

此次清查工作要与2024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相衔接，不另起炉灶、重复部署，减轻基层负担。各县市区要按照2024年度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相关安排（包括清查内容、注意事项、表格样式、指标解释等），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清产核资实施方案，统筹做好相关工作。坚持“随查随改随录”，确保清查数据于5月10日前全部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，并将县级精准清查工作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市中心农村经济科。

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精准清查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

规范工作流程，配强工作力量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彻底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底数，确权明责、强化硬约束。清查工作结束后再出现瞒报等问题的，纪检监察机关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联系人：薛雅丽 高一丹 0358-8235097

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
2025年1月26日

